

# 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0805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市府大樓南區 2 樓 2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委員錦江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江福晟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發言意見：略

陸、會議結論：(通案性審查原則)

- 一、委員會之通案性審查原則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83184931 號函知各鑑定機構在案，並同時公告於建管處官網之海砂屋專區內開放下載，請各鑑定機構及鑑定人遵循前揭原則，俾利審查效能。
- 二、鑑定報告文件請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第七章鑑定報告書摘要彙整表逐項確認勾選符合之項目，其中，基本條件檢視之佐證資料：如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委託書、委託人名冊及全體所有權人建物謄本正本(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請檢附 3 個月內之建物第 1 類謄本，不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可檢附非第 1 類謄本)各一份，應列表計算同意戶數及佔比並確認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之戶數是否達 2 戶以上且區分所有權比例達整幢(棟)區分所有權百分之十以上。前揭文件屬鑑定報告文件之內容，應一併裝訂於鑑定機構出具之鑑定報告文件中。
- 三、鑑定報告文件內之試驗報告及試驗數據，應由試驗機構負責人及操作人具結負責其正確性。
- 四、鑑定報告文件內之照片應附說明，並清楚說明破壞情形，並檢附照片拍攝位置及方向示意圖。
- 五、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第 3 章 3.3.1 抗壓強度之規定：各樓層結構混凝土鑽心取樣數量至少每 200 平方公尺

一個，每樓層不得少於三個。各樓層取樣位置須均勻分佈，不得集中同一處。前揭規定應於鑑定報告文件內以量化方式計算及於取樣位置圖上檢討取樣位置之均勻分佈程度，**並由鑑定人簽證各樓層之取樣位置已達前揭均勻分佈規定。**

六、若申請人欲再次申請委員會審查鑑定報告文件，請依歷次會議結論（通案性審查原則）及本次審查會議結論及個案審查會議委員審查意見，檢討修正鑑定報告文件及製作回應對照表，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作業要點」申請審查。

柒、散會：（下午 17 時 29 分）。